

附件 6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取消职业（工种） (或培训等级)承诺书

**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（学校名称）已阅知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基于原因，申请取消**职业（工种）培训资质（或**工种**级培训资质）。本校承担取消工种（或等级）后教师和学员相关民事、经济法律义务及不实承诺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取消工种名称及等级：
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校长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